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4 (b)  
(GOV/2013/37)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6  
(GC(57)/1, Add.1 和 Add.2)

##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

### 总干事的报告

#### 概 要

2002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第一个统一的核安保计划（GOV/2002/10 号文件），同时还核准了建立一个自愿捐款机制 — 核安保基金。2009 年 9 月，理事会核准了当前的“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GOV/2009/54 号文件）。该计划将于 2013 年底结束。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原子能机构在总部召开了“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7 月 1 日，部长们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敦促原子能机构在最终确定其“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时考虑“宣言”。本计划以大会各项决议、“部长宣言”和酌情以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为基础。此外，它还在考虑成员国新的和经修改的优先事项的同时，加强了“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中所列的活动。

#### 建议采取的行动

建议理事会：

- a. 核准“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
- b. 核准继续为“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所列活动自愿提供资金，不设指标，并吁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向核安保基金自愿提供捐款；
- c. 将“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注意到该计划，并吁请成员国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捐款。



#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能被用于犯罪行为或故意的擅自行为的风险仍然是国际关切的一个问题，并且继续被视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sup>1</sup>。现已充分认识到，核安保的责任<sup>2</sup>完全属于各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核安保体系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至关重要。预计未来几年若干国家在一般核应用特别是核电计划的利用方面会显著增加。这将要求不断将工作重点放在核安保基础结构方面，以使核能的各种和平应用能够得到持续可靠的利用。

2. 原子能机构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提供特别实物保护培训起，一直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支持它们为建立和加强核安保制度进行的国家努力。1975 年，原子能机构印发了《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建议》，并在以后对其进行了五次修订。1997 年，在接到关于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活动的报告后，制订了“材料安保计划”。2002 年 3 月，理事会核准了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个综合行动计划<sup>3</sup>，同时还核准了建立一个自愿捐款机制——核安保基金，以帮助执行该行动计划。2005 年<sup>4</sup>和 2009 年<sup>5</sup>理事会核准了进一步的核安保计划。

---

<sup>1</sup> 例见 2013 年 7 月 1 日“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部长宣言”（GOV/INF/2013/9-GC(57)/INF/6 号文件附件）序言和第 4 段。

<sup>2</sup> 核安保重点在于预防、侦查和响应涉及或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故意的擅自行为。（见《核安保基本法则》“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

<sup>3</sup> GOV/2002/10 号文件。

<sup>4</sup> GOV/2005/50 号文件。

<sup>5</sup> GOV/2009/54-GC(53)/18 号文件。

## B. 背景

3. 以下概述了执行“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四年期间取得的若干进展。在起草下述计划时考虑了从这些发展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此外，在最后确定该计划时，还酌情考虑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原子能机构维也纳总部召开的“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的“部长宣言”<sup>6</sup>和其他成果。

### B.1. 2010—2013 年发展回顾

4. 自通过“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至今，涌现出若干与核安保有关的其他领域。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注意到，日益认识到在涵盖包括核设施在内的整个核燃料循环以及利用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设施和活动的整个寿期循环的适当和有效的核安保基础结构中，需要综合性的核安保体系。作为能够协助各国提高其预防和响应各种核安保事件能力的重要工具，还出现了网络安全和核法证学领域。发展良好的核安保文化已被确定为有效核安保的基础。核安保支持中心已成为公认的综合能力建设手段，能够在国家一级、地区一级或国际一级为确保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可持续性以及促进核安保知识的传播和交流最佳实践发挥重要作用。在 2010—2013 年期间还取得了以下进展：

- 核安保得到持续的政治关注。核安保持续在全球外交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在若干论坛上发表的声明不断地确认，除其他外，特别是一个国家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该国，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特别是通过根据请求在引导协调国际核安保领域活动方面提供援助<sup>7</sup>。
- 国际核安保领域活动的增加，促进了确保协调的必要性，包括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倡议和组织的协调，以避免重复和重叠。
- 理事会首次核可《核安保基本法则》<sup>8</sup>，反映了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对建立国际公认的核安保导则的重视，希望利用这类导则加强其核安保的国家可利用这些导则。
- 敏感核安保资料的脆弱性仍是成员国关切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对其擅自披露、修改、变更、销毁或拒绝使用会损害核安保的资料，无论何种形式，包括软件。
- “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已被希望确定其核安保需要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和潜在捐助者一起协调改进其核安保的国家广泛认为有用的工具<sup>9</sup>。

---

<sup>6</sup> GOV/INF/2013/9-GC(57)/INF/6 号文件附件。

<sup>7</sup> 例见“部长宣言”第 17 段。

<sup>8</sup> GOV/2012/39 号文件。

<sup>9</sup> 例见“部长宣言”第 6 段。

- 成员国对国际核安保导则制订过程的参与已有所增加。通过建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常设委员会即核安保导则委员会<sup>10</sup>，制订了《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的完成路径。有关导则草案的新的审查和核准过程已确认《核安保丛书》的地位为国际协商一致的导则。
- 人们日益认识到安全措施，或这类措施的失效，也可能会对核安保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 已建立一项机制和一个由安全标准委员会主席和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四名委员组成的相关接口小组，以确定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名义正在制订的出版物中的安全与安保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认识到安全与安保之间区别的同时，反映两个领域的共同最高目标。
- 通过为加强监管控制下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的安保而开展的国际活动，例如已在对核设施和容纳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设施的实物保护升级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 国际社会更多地认识到与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有关的风险，突显了向要求进一步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必要性，以使这类材料处于适当的控制之下。通过向有关国家捐助探测器并提供相关培训，提高了有关国家探查和回收脱离监管控制材料的能力。
- 在实施《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 号文件）中的实物保护建议时，若干国家要求核设施营运者制订协助回收丢失或被盗窃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应急计划，作为其国家响应预案的一部分。
- 包括拥有大规模核电计划的国家在内，要求实施“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国际核安保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次数日益增多。这为这类工作组访问指明了道路，这类工作组访问虽然仍是自愿的，但正被广泛地用作改进核安保和在国际社会和一般公众内建立对国家核安保制度有效性的信心的一个重要手段。为响应各国要求对这类服务采取更灵活的方案，原子能机构开发了若干旨在解决专门需要的模块。
- 在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中为核安保计划提供资金的重要增加（虽然不太多）和很大程度上通过预算外捐款对“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的持续支持，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加强原子能机构促进全球实现有效核安保努力的能力的重视。

## B.2. 汲取的经验教训

- 正如《核安保基本法则》中所确认的，一个国家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该国。然而，一个国家内的核安保事件或核安保措施中的一个薄弱环节有可能

---

<sup>10</sup> GOV/INF/2012/3 号文件。

涉及或影响其他国家，各国日益认识到核安保是一个需要在全全球基础上解决的全球性问题。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为制订核安保导则提供一个公认的全全球平台，从而为共享最佳实践、信息、教育和培训提供了一个国际论坛。

- 潜在的敌手已证明其在全全球策划活动的的能力。因此，要想防止和减缓全球性的犯罪行为或故意的擅自行为，就必须做好全全球响应规划和参与准备。
- 希望制订和平利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计划的国家数量的增加，要求在制订这类计划的最初阶段就做出核安保规划。核安保是这类计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应是发展和平核应用的一个启动工具而不是一种阻碍。
- 核安保在一个国家涉及的实体超出了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和实施核安保活动方面的传统支持者。例如包括海关官员、医疗设施管理人员、边防警察和执法组织。从原子能机构导则实际应用中获得的反馈，将能够使最佳实践得到共享。
- 需要使所有成员国参与原子能机构与核安保有关的活动和倡议。他们的代表和专家参加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主持的活动，能够使成员国更加密切地参与核安保导则文件的制订和适用以及增加其接受度，并且为在这些方面增加一种主人翁感提供一次机会。
- 在各国实施可持续核安保，需要足够的时间，以使发挥效能的核安保文化制度化。这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做出持续的承诺。
- 原子能机构对全球核安保长期发展的一贯支持将继续取决于原子能机构获得足够的资金。

### **B.3.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

5.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原子能机构维也纳总部召开了“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这是原子能机构首次召开这类会议，与会者包括：政府部长；负责核安保事务的高级官员和决策者；促进核安保的各种技术学科组织和专业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具有相关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国家安全和危机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和边境控制机构；工业和致力于核安保相关活动的其他实体。会议吸引了来自 125 个成员国和 21 个组织的 1300 多名注册与会者，其中 34 名为部级代表。7 月 1 日，部长们通过了一份“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认识到和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努力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框架和引导协调国际核安保领域活动方面的核心作用。

6. 大会的六次主要会议涉及政策层面的广泛核安保领域，12 次技术会议比较详细地述及了核安保的各种技术专题。有关会议情况见 GOV/INF/2013/9-GC(57)/INF/6 号文件。

7. 在最后确定下述计划时，酌情考虑了这次核安保国际会议的“部长宣言”和其他成果。

## C. 目的

8. “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的目的是，通过根据请求为各国履行其国家责任和国际义务的努力提供支持，促进全球为实现使用、贮存和（或）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有效安保进行的努力，以减少风险和对威胁作出适当响应。

9. 为实现这一目的，原子能机构将：

-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为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进行的努力；
- 作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通过地区和双边计划及其他国际倡议提供的核安保援助的联络点；
- 通过完成《核安保丛书》国际导则和根据请求为成员国实施导则提供支持，加强全球核安保努力；
- 鼓励和协助各国遵守相关国际文书和根据请求为各国旨在通过国家实施立法的努力提供支持；
- 扩大在执行前三个“核安保计划”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协助各国维持和进一步改进其国家核安保制度。

## D. 与“2014—2017 年核安保计划”有关的国际文书

10. 在以往的“核安保计划”<sup>11</sup>和“核安保报告”中已描述了核安保国际法律框架的详细情况。该框架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原子能机构在其核安保活动中，通过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促进遵守和实施该国际法律框架。

11. 许多国际文书都提到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给原子能机构指定了具体责任。原子能机构在起草本“核安保计划”时考虑了这些文书。

---

<sup>11</sup> 欲了解详细分析，见原子能机构《国际法律丛书》第4号。

12.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尤其重要，它一旦生效和成员国开始实施，将对减少缔约国在打击核恐怖主义方面存在的薄弱性产生重大影响。“修订案”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要求的实物保护措施范围扩大到涵盖在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以及蓄意破坏行为。它还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查找和追回被盗或被偷运的核材料、减轻蓄意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预防和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方面的扩大合作。“修订案”还赋予了原子能机构若干补充职能，这些职能在 GOV/2005/51 号文件中作了阐述，已获得理事会核准。大会决议和“部长宣言”均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促进“修订案”尽早生效。

## E. 计划要素和预期成果

13. 原子能机构认为应继续利用和依靠“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sup>12</sup> E 部分中列出的实施计划的方法和工具，同时考虑成员国新的和经修改的优先事项。原子能机构支助将继续应各国请求才能提供，该计划任何内容均无意给各国施加义务。该计划下的建议活动按下列标题加以概述：

### E.1. 需求评定、信息和网络安全

14. 正确和适当信息的可获得性仍是原子能机构执行其计划中的一个关键因素。需求评定、评价、分析以及活动实施情况反馈，为计划的优化和实施提供宝贵的输入。提供有利于国家核安保制度发展的核安保相关资料颇为重要。将应各国请求并与其合作制订“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以此向各国提供援助。原子能机构还将完成开发“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自评定方法学供决定使用的国家使用。“部长宣言”第 6 段注意到“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重要作用。网络安全方面的建议活动符合“部长宣言”第 22 段。

#### 目的

- 通过在优化核安保改进和更好地确定实施“核安保计划”所需的资源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支助，维护支持有效实施该计划的一个综合信息系统。

#### 成果

- 将为秘书处实时提供准确相关信息以有效支持其援助各国活动的一个可靠信息系统。
- 满足各国需要的综合和最新的数据库和工具。

---

<sup>12</sup> GOV/2009/54-GC(53)/18 号文件。方法和工具包括：核安保导则、法律援助与促进遵守和实施国际文书、核安保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可持续性支持、研究和发展、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信息管理和收集、合作和网络化、减少风险。



- 国家一级和设施一级支持预防和侦查以及响应具有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到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可能性的信息安全事件的网络安全能力得到加强。
- 适当时由各国更好地确定其信息校核和评定系统的可能改进。
- 用于计划评价和监测的工具得到加强。
- 通过自愿利用“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适当时各国之间更好地认识核安保需要。
- 向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成员国及时提交报告。

### 实绩指标

- 各国商定和实施的“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数量。
- “核安保信息门户”用户的数量。
- 利用“核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国家的数量和这些国家的反馈。
- 按照符合决策机关要求的标准提出报告。
- 对优先事项和实施该计划下活动所需资源的年度审查。

## E.2. 外部协调

15. 成员国通过大会决议已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国际核安保领域活动的协调并避免重复和重叠方面的作用。“部长宣言”第17段表达了类似看法。

### 目的

- 确保国际核安保领域活动的有效协调，同时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且提高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的认识。

### 成果

-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的活动与其他倡议的活动之间得到更好的协调，减少重复和重叠。
- 更多地认识有效和高效地维护和不断改进核安保的必要性。
- 通过增加与其他组织（例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倡议）的合作，全球对新现核安保问题和国际最佳实践的认识增加。

### 实绩指标

- 与其活动促进全球核安保的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倡议开展技术交流的频度和有效性。
- 参加核安保领域技术交流和协作网络的国家和组织的数量。

### E.3. 支持全球核安保框架

16. 原子能机构通过促进在其主持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和按照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商定的出版计划制订《核安保丛书》综合导则，支持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部长宣言”第9段、第10段、第11段、第17段和第20段表明了加强该框架的重要性。

#### 目的

- 包括通过提供相应的立法援助等方式，协助制订和促进全球综合核安保框架，特别是遵守和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
- 编制以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印发的综合导则和根据请求支持各国实施导则。

#### 成果

- 各国更广泛地遵守和有效地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重点是使《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生效。
- 通过及时和系统地制订最新和综合的国际公认核安保导则，改进核安保。
- 通过广泛自愿地实施以《核安保丛书》印发的国际公认导则，改进核安保。
- 更好地了解成员国使用原子能机构印发的导则情况和持续地改进导则。

#### 实绩指标

- 遵守有关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国家的数量。
- 按照核安保导则委员会商定的出版计划核准和印制的《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的数量。

### E.4. 协调研究项目

17. 原子能机构通过涉及广泛国家的广泛专家和研究机构的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旨在支持有效核安保的研究和发展。最近和目前的协调研究项目所涉专题例如包括运用核法证学技术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开发一套针对设施和运输的核安保评定方法。对适当的协调研究项目的持续发展和实施，将促进目前技术的改进、国际最佳实践、经由同行关系网络建立信任以及核安保从业人员的能力得到提高。协调研究项目的成果将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支助活动包括制订和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导则提供输入。

#### 目的

- 提供可供所有人使用的技术支持和信任建设网络，以促进有关研究项目成果的信息交流和为《核安保丛书》导则出版物提供支持。

## 成果

- 获得能够促进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制订和修订过程及其实施的研发成果。
- 各国维持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技术能力得到加强。
- 促进和共享最佳实践。

## 实绩指标

- 参与协调研究项目的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及支持协调研究项目成员国的数量。
- 提出能够促进核安保导则制订和修订过程及其实施的文件成果的协调研究项目的数量。

## E.5. 通过自评定和（或）通过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进行评定

18. 根据请求为协助各国维持和改进其国家核安保制度进行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的价值一直得到高度赞赏。“部长宣言”第 13 段对这种增加了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价值的认可表示欢迎，同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这种咨询服务是自愿性的。通过 GC(56)/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0 段，鼓励各国利用这种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1 段鼓励还将开展与成员国合作建立和促进自评定方法的活动。

## 目的

- 根据请求，以相关国际文书和国际公认导则为基础，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和按照提出请求国家可接受的标准，通过促进自评定和提供同行评审，协助各国改进其有关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和活动的国家核安保制度。

## 成果

- 国家核安保制度得到加强。
- 各国执行自评定包括在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前的自评定的能力得到提高。
- 通过分析各国提供的数据和反馈意见提高了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的有效性。

## 实绩指标

- 成员国请求提供与核安保有关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各国对与核安保有关的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的反馈意见。

- 制订自评定方法和利用这类方法的成员国实施自评定的次数。
- 后续同行评审和咨询服务所表明的对改进建议的接受和实施水平。

## E.6. 人力资源发展

19. 原子能机构认识到人力资源发展是核安保技能的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的基石，确保这类技能一旦掌握便得到维护、践行和适当共享。原子能机构拥有一项发展良好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且一直在《核安保丛书》出版物中高度强调持续教育和培训的必要性。“部长宣言”第 19 段对原子能机构根据请求对各国核安保能力建设提供支持表示欢迎。GC(56)/RES/10 号决议序言部分(p)段欢迎为建立国家核安保支持中心协作网络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做出的努力，“部长宣言”第 19 段认识到这类网络的重要性。在发展这类网络方面，将通过年度“核安保报告”向决策机关报告其活动情况。

### 目的

- 提供一个满足成员国确定的要求和需要的核安保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协调计划。

### 成果

- 通过实施一项可向所有国家提供的涉及所有主管部门以及职业培训和学术团体并得到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和国际核安保支持中心网络支持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使各国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和可持续。
- 各国处理反复发生的核和放射性安保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 通过接受原子能机构用于支持可持续核安保制度的核安保支持中心概念，使核安保支持中心网络得到加强。
- 基于商定的原子能机构导则，完成并更新涵盖核安保所有方面的旨在协助各国执行其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承担责任的成套培训班。

### 实绩指标

- 完成原子能机构制订的教育和培训班的人员数量和学员对掌握技能使用情况的反馈意见。
- 实施利用原子能机构所建议课程或其中部分课程的核安保教育计划的学术研究机构数量。
- 参加核安保支持中心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计划的成员国和学术研究机构数量。

## E.7. 减少风险和加强安保

20. 必要时提高成员国对其在核安保方面的国家责任包括源于国际义务的责任的认识，仍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适当时，根据请求，原子能机构还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和建议，以帮助他们履行这些责任。根据以往“核安保计划”为解决这些问题实施的这种类型活动只要仍然需要，将继续进行。“部长宣言”第4段确定了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计划还将为各国响应大会 GC(56)/RES/10 号决议执行部分一些段次进行的努力提供支持。

### 目的

- 促进各国为改进核材料和核设施、放射源和相关设施以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安保作出的努力。
- 提高各国在发现脱离监管控制的材料时做出有效反应的核安保能力，以及协助各国为减少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能被用于犯罪行为或故意的擅自行为的风险进行的努力。

### 成果

- 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和活动的保护得到加强。
- 提高了各国核安保监管基础结构和能力。
- 提高了根据请求就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和活动的实物保护向各国提供建议和援助的能力。
- 提高了根据请求就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向各国提供建议和援助，包括对核安保事件进行预防、侦察和响应的措施的能力。

### 实绩指标

- 与各国共同实施的商定核安保项目（例如针对边境监测的“复杂项目”或针对大型公众事件的“联合行动计划”）的数量和相关反馈。
- 通过实施原子能机构建议和援助（包括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衡算和控制）使安保得到改进的设施、场所和运输的数量。
- 已得到安全保证或返还给原供应商的废放射源的数量。

## F. 计划的管理

### F.1. 计划的管理和资源

21. 在前三个“核安保计划”期间，资金很大程度上依靠预算外捐款。为了规划和管理其活动，秘书处需要增加其源自经常预算的资金份额。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活动应是旨在使最多数量的成员国受益的核心活动，包括维护“事件和贩卖数据库”计划、制订《核安保丛书》导则以及制订用于协助各国实施该导则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22. 秘书处从经常预算可获得的资源增加应被用来支持核安保办公室正式职位的常态化，从而能够减少依靠短期合同和其他雇用手段来填补员额需求。

23. 虽然秘书处期望更多地依靠经常预算来支持核心活动，但它预计会继续依靠预算外资金。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应针对主要有利于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活动，或者在别的方面符合这类资金的规定要求。

24. 鉴于对预算外重要比例的捐款有使用条件和（或）方向的限制，因此，秘书处在决定如何能够继续实施上述核心活动时必须继续满足这类条件。

25. 为支持其活动，不管是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资源还是通过预算外资金，秘书处必须做好应对核安保基金捐款可能减少问题的准备。

26. GC(57)/2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资源需求（初步估算）。随着应各国请求提供援助，在这四年执行本计划需要的实际资源将取决于所收到请求的数量和复杂性。秘书处将在执行本计划期间提供进一步的情况。